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瓏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琳玲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26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就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提起上訴應暫免徵收3分之2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,810元（計算式：8,430－8,430×2/3＝2,81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宜玲